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证券代码:300529 公告编号:2021-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7号)。

健帆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监会令〔第168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第8号—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10,000亿元人民币,共计1,000,000万张。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计息)。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7.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在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8.利息的计算公式

I=B×I×T/365

9.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0.扣税

指从应付的利息金额中扣除的税项,即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在应付利息金额中扣减税款。

11.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为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2.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计息权利以及以后计息年度的权利。

13.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税行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4.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6月20日,即募集资金额划入发行账户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29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

1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I=V/P,并以去尾法取整数部分,其中I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数是整数部分。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1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8.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在第二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导致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照行业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时,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因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股票价格,则向下调整修正系数。

当期转股修正系数=原股价/(原股价+每股配股数*配股价+每股增发股数*增发价格+每股送股数*送股价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修正幅度

当期转股修正系数=原股价/(原股价+每股配股数*配股价+每股增发股数*增发价格+每股送股数*送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满足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转股修正系数=1/(1+B×K)/(1+N×K);

I:指当期修正系数;

B: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倒数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满足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转股修正系数=1/(1+B×K)/(1+N×K);

I:指当期修正系数;

B: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倒数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